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57號

抗 告 人 蔣 定 元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蔣定元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檢察官）否准其重新定應執行刑（下稱定刑）之請求，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聲明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。

二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聲明，略以：

（一）抗告人前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、二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分別以原審法院102年度聲字第280號、102年度聲字第353號定刑為有期徒刑（下同）13年2月、16年確定（下稱甲、乙裁定）後由檢察官指揮接續執行。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重新定刑，經檢察官否准其請求。

（二）甲、乙裁定之各罪，首先判決確定日分別為民國100年2月21日（原裁定誤載為2月1日）、7月4日，甲裁定附表（即附表一）編號3之罪，係於100年7月4日前所犯，形式上雖符合與乙裁定附表（即附表二）之各罪合併定刑之要件，然因乙裁定之各罪均係於100年2月21日（原裁定誤載為2月1日）以後所犯，則乙裁定無法與甲裁定合併定刑，此與嗣後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他罪，可再重新聲請定刑之例外

要件不符。甲、乙裁定之各罪，亦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等情形，致原執行刑各確定裁判之基礎有所變動，抗告人欲就已裁定確定之數罪，任意挑選其中各罪再次定刑，於法未合。

(三)縱如抗告人之請求，將附表一編號3之罪與附表二各罪合併定刑，然甲裁定剩餘2罪（即附表一編號1、2）曾經定刑1年8月，附表一編號3與附表二各罪合併定刑之範圍則為12年以上、28年（原裁定誤載為29年8月）以下，則重新合併定刑後，接續執行最長為29年8月，顯較原甲、乙裁定接續執行之29年2月為高。況無法預判法院依抗告人所主張之定刑組合定刑之結果，是否較目前甲、乙裁定接續執行之刑期更有利於抗告人，尚難認抗告人有因上開裁定之定刑結果，遭受過度不利評價而有罪責過苛之情形，自不容抗告人徒憑己意將已確定之定刑裁定之部分罪刑拆出，另予搭配重組更為定刑，否則有損前開裁定之實質確定力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檢察官因認抗告人之請求，與數罪併罰之規定不合，予以否准，核其執行指揮並無違誤或不當。抗告人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為無理由。

三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稱：抗告人主張之前述定刑方式，與檢察官所擇定之組合，兩者之下限總和相差10年2月，甲、乙裁定接續執行之結果，僅較30年之上限減少10月，客觀上責罰不相當，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適足評價，酌定較有利於抗告人之刑；前開數罪均為抗告人年少無知之下於同一時期所犯，全部犯罪所得僅新臺幣1100元，現已知警惕，不再重蹈覆轍，抗告人亦因親人死亡而孤身一人；原裁定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等語。核係重複抗告人於原審之主張，就原裁定之合法論斷，依憑己見，再事爭執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1	刑事第七庭審判長	法官	林瑞斌
02		法官	洪兆隆
03		法官	吳冠霆
04		法官	高文崇
05		法官	陳芃宇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林明智
08	中 華 民 國	115 年 6 月 3 日	